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罰鍰案件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15077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10900072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10901877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110263192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罰鍰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建置罰鍰案件檔案,逐案載明受處分人資料、裁處書日期與 文號、罰鍰金額、罰單編號、繳款期限、收繳明細及行政執行等辦理 情形,並由專人管控,列入移交。
- 三、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 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對已繳納之罰鍰,經核對無誤後登記銷號,並留存單據。

罰鍰屆期未繳納者,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繳,經催繳後仍 未繳納者,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依行政執行法規定, 移送行政執行。

各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後,受處分人自行繳納所欠款項者,各機關應於核 對無誤後辦理實收繳庫,並立即通知行政執行機關就已繳清者銷案或 就未繳清者之餘額繼續執行。

- 五、各機關取得執行憑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內容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函請核發機關更正。
 - (二)應列冊指派專人保管或交由出納單位存入保管品專戶保管,並 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 (三)每年應定期清理,如查得財產及所得時,應即移送行政執行。
 - (四)前款清理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再辦理一次。

- (五)同一受處分人之待執行金額累計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各機關 得本權責於時效消滅前依程序催繳,免再移送行政執行。
- (六)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註銷會計帳務之必要時,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應自行訂定催收清理計畫及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罰鍰收繳。 各機關應自行依罰鍰年度作業事項,按季將當年度罰鍰執行情形及以 前年度應收款收繳情形、執行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簽報機關首長核 准或召開會議研討執行績效。
- 七、各機關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 一次繳清罰鍰者,各機關得同意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前, 依其申請酌予核准分期繳納。
 - (二)前款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 月內繳納完畢。
 - (三)第一款分期繳納,每一期為一個月,每期應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但因特殊情形,有修正期數或每期應納金額之必要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 (四)經核准分期繳納者,其任一期應納金額未如期繳納時,逕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或有關規定,經本府同意另定分期繳納作業規範者,依其規定。
- 八、各機關於年度結束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桃園市政府罰 鍰案件執行績效考核項目與獎懲基準」(如附表)所列考核項目進行 績效考核及獎懲。但因法令規定,作業程序具牽制作用,無須催繳執 行率即可達百分之百者,不列入考核。
- 九、民事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準用第五點規定辦理。 債權憑證時效屆滿前三個月內,應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

桃園市政府罰鍰案件執行績效考核項目與獎懲基準

考核項目

- 一、本年度罰鍰件數執行率 〔收繳件數〕/〔裁罰件數-減免 (註銷)件數〕
- 二、本年度罰鍰金額執行率 [收繳金額]/[裁罰金額-減免 (註銷)金額]
- 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件數執行率 [收繳件數]/[期初應收未收件 數-減免(註銷)件數]
- 四、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金額執行率 [收繳金額]/[期初應收未收金額-減免(註銷)金額]
- 五、行政執行件數移送率 [本年度+以前年度]罰鍰移送行 政執行件數/[本年度+以前年度] 罰鍰待清理件數
- 六、行政執行金額移送率 [本年度+以前年度]罰鍰移送行 政執行金額/[本年度+以前年度] 罰鍰待清理金額

備註:

- (一)所稱「本年度」係指考核年度, 「以前年度」係指考核年度前之各 年度。
- (二)考核項目一至四核計數應與考核年 度決算數相符。
- (三)分期繳納案件之件數核計,以全數 收繳完畢後認列一件。
- (四)減免(註銷)數係指案件依「桃園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 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 規定」辦理註銷之核計數。
- (五)移送行政執行數係指案件於考核年 度中有辦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各分署執行之核計數。

獎懲基準

- 一、本年度罰鍰案件收繳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件數或金額執行率達下列級距者:
 - (一)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 最高獎度為嘉獎一次,總獎度以四點為 限。
 - (二)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總獎度以六點為 限。
 - (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總獎度以八點為限。
- 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金額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且件數或金額執行率達下 列級距者:
 - (一)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最 高獎度為嘉獎一次,總獎度以五點為 限。
 - (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總獎度以七點為限。
 - (三)百分之五十以上,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總獎度以九點為限。
- 三、行政執行件數或金額移送率達下列級距者:
 - (一)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 最高獎度為嘉獎一次,總獎度以三點為 限。
 - (二)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總獎度以五點為 限。
 - (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總獎度以七點為限。
- 四、各機關同時符合前述三類獎勵基準者,以 最高獎勵基準辦理獎勵事宜。
- 五、各機關接受獎勵人員,以實際辦理考核項 目業務之主辦或督導人員為限,各考核項 目業務分由多人辦理時,應依個別執行績 效覈實辦理獎勵。
- 六、未確實依本要點執行,致各考核項目均較 上年度負成長二十個百分點以上者,除不 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外,應視違失情形 依相關規定議處。